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意見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發出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

2. 多年來，由於獸醫科知識發展迅速，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不斷提升，獸醫業界亦經歷了重大轉變。我們清楚知道，獸醫執業的現行制度必須與時並進。為此，政府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意見，檢討了本港的現行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以期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

3. 諮詢文件列出對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以：

- (a)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以及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4. 在諮詢期間，政府收到 58 份由個人及機構提交的意見書。此外，政府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禽畜飼養人進行了三次諮詢會議。我們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開辦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各個狗會、持牌寵物售賣商、設有狗隻組別的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 1 100 封附有諮詢文件的信件／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電郵。政府亦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在諮詢期間，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得到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5. 總結來說，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大多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主流意見撮要如下：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進行若干獸醫工作

6. 准許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的建議獲得絕大部分的市民及相關持份者支持(尤其來自獸醫業界)。很多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都贊成獸醫必須承擔在他們指示或督導下進行的獸醫工作的最終責任，他們並須確保其輔助人員訓練有素及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動物的獸醫工作。有些來自獸醫業界的回應者認為，若干建議准許個別人士進行的工作，即使減低督導程度，有關人士也可順利完成。此外，他們認為當局應豁免更多獸醫工作。另一方面，有意見表示若干工作只適合由註冊獸醫進行。有小部分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認為，當局應區分獸醫學生及獸醫護士等個別人士所負責的獸醫工作。

限制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侵入性程序

7. 對於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這項建議，大部分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都表示贊同，不過，他們對豁免禽畜飼養人的安排則意見不一。其中有些豬農特別指出，有關閹割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的豁免建議過分嚴苛，而且不切實際，建議應容許他們自行為 14 日齡或少於 14 日齡的豬隻進行閹割。其他對動物福利表示關注的人士則反對這項建議，認為若干畜牧程序可視作獸醫外科工作。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亦關注一些須在養魚場進行的飼養程序。此外，文件建議容許部分政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執行若干獸醫工作，以及他們可能須執行範圍廣泛的工作，以便政府履行其在公眾衛生、公共安全、動物福利，以及最為重要的疾病監察及控制方面的公共責任，有些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對這項建議表示關注，認為有關政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需要接受足夠的訓練。

總結

8. 政府會按照上文簡述的諮詢結果徵詢管理局的意見，然後制訂未來路向。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會審慎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關建議能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